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5222)

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七路
90 號

電 話：(06)505-1601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 ~ 3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2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 3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1113 號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好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35	9	\$ 34,514	26	\$ 41,447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66	-	352	-	4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302	11	11,090	8	8,86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80	1	354	-	44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80	-	179	-	177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三)	45,154	37	37,321	28	65,677	39
1410	預付款項		1,263	1	1,896	2	1,4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607	2	2,605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787</u>	<u>61</u>	<u>88,311</u>	<u>66</u>	<u>118,46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二) 十)及八	22,744	18	20,125	15	21,119	13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及 六(五)	3,309	3	3,663	3	3,98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十七)	20,528	17	20,528	15	20,610	12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1	1	1,942	1	3,0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892</u>	<u>39</u>	<u>46,258</u>	<u>34</u>	<u>48,722</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122,679</u>	<u>100</u>	<u>\$ 134,569</u>	<u>100</u>	<u>\$ 167,188</u>	<u>100</u>

(續次頁)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 八	\$ 24,000	19	\$ 24,000	18	\$ 11,000	7
2150	應付票據		3,439	3	2,698	2	6,581	4
2170	應付帳款		931	1	2,700	2	1,8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77	12	15,797	11	12,617	8
2310	預收款項		7,416	6	6,401	5	12,592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163	41	51,596	38	44,615	27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 六(七)	7,435	6	7,851	6	8,738	5
2XXX	負債總計		57,598	47	59,447	44	53,353	3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265,550	216	265,550	197	265,550	1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 (八)(九)(十一)	5,112	4	5,112	4	5,005	3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十 七)	(205,508)	(167)	(195,478)	(145)	(156,670)	(9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3)	-	(62)	-	(50)	-
3XXX	權益總計		65,081	53	75,122	56	113,835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十九) 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679	100	\$ 134,569	100	\$ 167,18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本行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9,114	100	\$ 35,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五)(十六)(十 九)及七	(41,326)	(70)	(48,431)	(13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7,788	30	12,925	36
營業費用	六(五)(七)(十 五)(十六)(十 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80)	(6)	(3,109)	(9)
6200 管理費用		(14,282)	(24)	(12,546)	(3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95)	(16)	(7,994)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57)	(46)	(23,649)	(67)
6900 營業損失		(9,669)	(16)	(36,574)	(1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13	-	1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73	-	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447)	(1)	(2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	(1)	(16)	-
8200 本期淨損		(\$ 10,030)	(17)	(\$ 36,590)	(10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1)	-	\$ 20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0,041)	(17)	(\$ 36,570)	(10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30)	(17)	(\$ 36,590)	(1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41)	(17)	(\$ 36,570)	(103)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損		(\$ 0.38)		(\$ 1.3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本報表, 未經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累 積 虧 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5,550	\$ 5,005	\$ 120,080	\$ 70	\$ 150,405
102年1至6月淨損	-	-	36,590	-	(36,590)
102年1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20	20
102年6月30日餘額	\$ 265,550	\$ 5,005	\$ 156,670	\$ 50	\$ 113,83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5,550	\$ 5,112	\$ 195,478	\$ 62	\$ 75,122
103年1至6月淨損	-	-	10,030	-	(10,030)
103年1至6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11	11
103年6月30日餘額	\$ 265,550	\$ 5,112	\$ 205,508	\$ 73	\$ 65,08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0,030)	(\$ 36,5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9,00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	(27,000)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五) 2,054	2,144
各項攤提	六(五)(十五) 354	383
利息費用	六(十四) 447	231
外幣兌換利益	(250)	(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4)	(75)
應收帳款	(2,212)	39,781
其他應收款	(126)	(444)
存貨	(16,833)	35,546
預付款項	633	(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41	1,599
應付帳款	(1,769)	73
其他應付款	(1,418)	(4,795)
預收款項	1,015	9,0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6)	(3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924)	18,096
支付之利息	(449)	(197)
支付之所得稅	(1)	-
退還之所得稅	-	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374)	18,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58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	(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四)(二十) (3,0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1	3,0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44)	2,7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9	5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179)	21,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514	20,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335	\$ 41,44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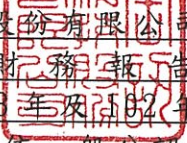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全生



經理人：張全生



會計主管：盧豐智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微波半導體元件、積體電路及其次系統。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而言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全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Radcom, Inc.	國際貿易業 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全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Radcom, Inc.	國際貿易業 務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若其平均匯率並非該等交易日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益及費損項目以該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 ~ 20 年
機器設備	5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 6 年

(十一)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係電腦軟體及向外購買技術支付之權利金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5~10 年平均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四)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發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5,154。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0,528。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1)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7,435，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038 或增加\$3,74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180	\$ 67	\$ 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1,155</u>	<u>34,447</u>	<u>41,356</u>
	<u>\$ 11,335</u>	<u>\$ 34,514</u>	<u>\$ 41,44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3,802	\$ 11,590	\$ 9,367
減：備抵呆帳	(500)	(500)	(500)
	<u>\$ 13,302</u>	<u>\$ 11,090</u>	<u>\$ 8,867</u>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500</u>	<u>\$ 500</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u>103 年 6 月 30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41,391	(\$ 28,997)	\$ 12,394
物 料	1,966	(835)	1,131
在 製 品	22,283	-	22,283
半 成 品	65,014	(58,539)	6,475
製 成 品	21,500	(18,629)	2,871
	<u>\$ 152,154</u>	<u>(\$ 107,000)</u>	<u>\$ 45,154</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37,227	(\$ 28,854)	\$ 8,373
物 料	1,834	(1,052)	782
在 製 品	10,803	-	10,803
半 成 品	60,581	(48,840)	11,741
製 成 品	24,876	(19,254)	5,622
	<u>\$ 135,321</u>	<u>(\$ 98,000)</u>	<u>\$ 37,321</u>

	102 年	6 月	30 日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39,276	(\$ 28,302)	\$ 10,974
物 料	2,368	(1,021)	1,347
在 製 品	10,066	-	10,066
半 成 品	71,356	(37,812)	33,544
製 成 品	29,611	(19,865)	9,746
	<u>\$ 152,677</u>	<u>(\$ 87,000)</u>	<u>\$ 65,67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 年 1 至 6 月	102 年 1 至 6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372	\$ 24,360
存貨報廢損失	-	51,0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9,000 (27,000)
存貨盤盈	(23)	-
出售下腳收入	(23)	-
	<u>\$ 41,326</u>	<u>\$ 48,431</u>

(註)本集團因將以前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或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32,007	\$ 21,486	\$ 837	\$ 1,931	\$ 56,261
累計折舊	(21,401)	(12,696)	(268)	(1,771)	(36,136)
	<u>\$ 10,606</u>	<u>\$ 8,790</u>	<u>\$ 569</u>	<u>\$ 160</u>	<u>\$ 20,125</u>
<u>103年1至6月</u>					
1月1日	\$ 10,606	\$ 8,790	\$ 569	\$ 160	\$ 20,125
增添	-	1,585	-	-	1,58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3,088	-	-	3,088
折舊費用	(762)	(1,193)	(69)	(30)	(2,054)
6月30日	<u>\$ 9,844</u>	<u>\$ 12,270</u>	<u>\$ 500</u>	<u>\$ 130</u>	<u>\$ 22,744</u>
<u>103年6月30日</u>					
成本	\$ 32,007	\$ 26,159	\$ 837	\$ 1,931	\$ 60,934
累計折舊	(22,163)	(13,889)	(337)	(1,801)	(38,190)
	<u>\$ 9,844</u>	<u>\$ 12,270</u>	<u>\$ 500</u>	<u>\$ 130</u>	<u>\$ 22,74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32,007	\$ 4,026	\$ 16,480	\$ 837	\$ 1,931	\$ 55,281
累計折舊	(19,878)	(2,458)	(8,065)	(128)	(1,489)	(32,018)
	<u>\$ 12,129</u>	<u>\$ 1,568</u>	<u>\$ 8,415</u>	<u>\$ 709</u>	<u>\$ 442</u>	<u>\$ 23,263</u>
<u>102年1至6月</u>						
1月1日	\$ 12,129	\$ 1,568	\$ 8,415	\$ 709	\$ 442	\$ 23,263
重分類－成本	-	16,480	(16,480)	-	-	-
重分類－累計折舊	-	(8,065)	8,065	-	-	-
折舊費用	(762)	(1,061)	-	(70)	(251)	(2,144)
6月30日	<u>\$ 11,367</u>	<u>\$ 8,922</u>	<u>\$ -</u>	<u>\$ 639</u>	<u>\$ 191</u>	<u>\$ 21,119</u>
<u>102年6月30日</u>						
成本	\$ 32,007	\$ 20,506	\$ -	\$ 837	\$ 1,931	\$ 55,281
累計折舊	(20,640)	(11,584)	-	(198)	(1,740)	(34,162)
	<u>\$ 11,367</u>	<u>\$ 8,922</u>	<u>\$ -</u>	<u>\$ 639</u>	<u>\$ 191</u>	<u>\$ 21,119</u>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商	譽	合	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9,288	\$ 5,000	\$ 469	\$	\$	14,757
累計攤銷	(7,895)	(3,199)	-	((11,094)
淨帳面價值	<u>\$ 1,393</u>	<u>\$ 1,801</u>	<u>\$ 469</u>	<u>\$</u>	<u>\$</u>	<u>3,663</u>
<u>103年1至6月</u>						
1月1日	\$ 1,393	\$ 1,801	\$ 469	\$	\$	3,663
本期攤銷	(98)	(256)	-	((354)
6月30日	<u>\$ 1,295</u>	<u>\$ 1,545</u>	<u>\$ 469</u>	<u>\$</u>	<u>\$</u>	<u>3,309</u>
<u>103年6月30日</u>						
成本	\$ 9,288	\$ 5,000	\$ 469	\$	\$	14,757
累計攤銷	(7,993)	(3,455)	-	((11,448)
淨帳面價值	<u>\$ 1,295</u>	<u>\$ 1,545</u>	<u>\$ 469</u>	<u>\$</u>	<u>\$</u>	<u>3,309</u>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商	譽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8,051	\$ 5,000	\$ 469	\$	\$	13,520
累計攤銷	(6,761)	(2,690)	-	((9,451)
淨帳面價值	<u>\$ 1,290</u>	<u>\$ 2,310</u>	<u>\$ 469</u>	<u>\$</u>	<u>\$</u>	<u>4,069</u>
<u>102年1至6月</u>						
1月1日	\$ 1,290	\$ 2,310	\$ 469	\$	\$	4,069
本期增加	300	-	-	-	-	300
本期攤銷	(129)	(254)	-	((383)
6月30日	<u>\$ 1,461</u>	<u>\$ 2,056</u>	<u>\$ 469</u>	<u>\$</u>	<u>\$</u>	<u>3,986</u>
<u>102年6月30日</u>						
成本	\$ 8,351	\$ 5,000	\$ 469	\$	\$	13,820
累計攤銷	(6,890)	(2,944)	-	((9,834)
淨帳面價值	<u>\$ 1,461</u>	<u>\$ 2,056</u>	<u>\$ 469</u>	<u>\$</u>	<u>\$</u>	<u>3,98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年1至6月	102年1至6月
管理費用	\$ 98	\$ 129
研究發展費用	256	254
	<u>\$ 354</u>	<u>\$ 383</u>

2. 本集團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6月30日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事。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 24,000	3.62%~3.87%	活期存款、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 24,000	3.62%~3.87%	活期存款、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 11,000	3.62%	房屋及建築

(七)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至6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及\$68(表列「管理費用」)。
 - (2)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6月30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90。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3年及102年1至6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66及\$1,297。

(八)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3年1至6月	102年1至6月
期初暨期末餘額	26,555	26,555

2. 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9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65,550，分為26,555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9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85,550，分為 28,55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九)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03 年	1 至	6 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5,005	\$ 107	\$ 5,112
	102 年	1 至	6 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5,005	\$ -	\$ 5,005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累積已達本集團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次依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2%，員工紅利為 9% 至 10%。剩餘部份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本集團盈餘之分配，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原則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各半。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資訊。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1,500 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20 元，係以不低於發行日前一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行

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民國 103 年 1 至 6 月認列之酬勞成本為\$—，民國 102 年 1 至 6 月則無此情事。

1. 民國 103 年 1 至 6 月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3 年 1 至 6 月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40	20
本期給與	360	20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1,500	2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2.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0	1,140	5.08年	\$ 20	-	\$ -	-
20	360	5.92年	20	-	-	-
	1,500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2年8月12日	民國103年6月25日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45.12%~45.92%	41.44%~42.09%
無風險利率	1.05%~1.23%	1.11%~1.28%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4~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140仟股	360仟股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股)	新台幣 6.88元	新台幣 5.62元

(十二) 其他收入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利息收入	\$ 8	\$ 27
什項收入	5	144
	<u>\$ 13</u>	<u>\$ 171</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94	\$ 209
什項支出	(221)	(165)
	<u>\$ 73</u>	<u>\$ 44</u>

(十四) 財務成本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7	\$ 231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1至6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8,985	\$ 16,340	\$ 35,325
折舊費用	1,725	329	2,054
攤銷費用	-	354	354
	<u>\$ 20,710</u>	<u>\$ 17,023</u>	<u>\$ 37,733</u>
	<u>102年1至6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6,039	\$ 15,948	\$ 31,987
折舊費用	1,807	337	2,144
攤銷費用	-	383	383
	<u>\$ 17,846</u>	<u>\$ 16,668</u>	<u>\$ 34,514</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薪資費用	\$ 30,846	\$ 27,837
勞健保費用	2,802	2,586
退休金費用	1,444	1,365
其他用人費用	233	199
	<u>\$ 35,325</u>	<u>\$ 31,987</u>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
	<u>\$ -</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民國87年度以後	(\$ 205,508)	(\$ 195,478)	(\$ 156,670)

4.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657。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均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十八) 基本每股虧損

	<u>103 年 1 至 6 月</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030)	26,555	(\$ 0.38)
	<u>102 年 1 至 6 月</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6,590)	26,555	(\$ 1.38)

(十九)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87 年 10 月 14 日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13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均認列租金費用\$648(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為當期損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297	\$ 1,296	\$ 1,2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27	5,024	5,186
超過5年	-	-	486
	<u>\$ 5,024</u>	<u>\$ 6,320</u>	<u>\$ 6,969</u>

(二十)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3年1至6月	102年1至6月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088</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1至6月	102年1至6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6,255</u>	<u>\$ 5,97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活期存款(註1)	\$ 2,607	\$ 2,605	\$ -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9,844	10,606	11,367	短期借款
	<u>\$ 12,451</u>	<u>\$ 13,211</u>	<u>\$ 11,367</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九)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103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2,607	\$ 2,607
存出保證金	1,311	1,311
	<u>\$ 3,918</u>	<u>\$ 3,91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2,605	\$ 2,605
存出保證金	1,942	1,942
	<u>\$ 4,547</u>	<u>\$ 4,547</u>
	102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3,007	\$ 3,007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惟因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與收付期間相當，故本集團從事自然避險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3 年 6 月 30 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38	29.36	\$ 18,7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91	30.15	8,775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322	29.60	\$ 39,1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60	29.70	10,702

102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272 29.63 \$ 37,6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446 29.65 13,214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0%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823 及 \$2,433。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變動之金融商品之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6 月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75 及 \$3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個體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各營運個體財務部規畫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3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148	\$ -	\$ -	\$ -
應付票據	3,439	-	-	-
應付帳款	931	-	-	-
其他應付款	14,377	-	-	-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592	\$ -	\$ -	\$ -
應付票據	2,698	-	-	-
應付帳款	2,700	-	-	-
其他應付款	15,797	-	-	-
102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65	\$ -	\$ -	\$ -
應付票據	6,581	-	-	-
應付帳款	1,825	-	-	-
其他應付款	12,617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6月30日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 1 至 6 月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科目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估計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金額	結算後月		
0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com, Inc.		進貨	\$ 10,303	預付或驗收後	以T/T付款	17%
				其他費用	1,280	--		2%
				應付帳款	(701)	--		(1%)
				其他應付款	(98)	--		--

(註 1)：民國 103 年 1 至 6 月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其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 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 1 至 6 月之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年年	金額底	期股	數	未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全訊科技(股)公司	Radcom, Inc.	美國	國際貿易業務	\$ 5,855	\$ 5,855	\$ 5,855	5,855	1,800,000	1,800,000	100.00	\$ 3,027	\$ 1,266	\$ 1,266	備註 子公司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7)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 1 至 6 月之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3年1至6月</u>	<u>102年1至6月</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59,114	\$ 35,506
利息收入	8	27
折舊及攤銷	2,408	2,527
部門稅前淨損	(10,030)	(36,590)
部門資產	122,679	167,188
部門負債	57,598	53,353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係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採用一致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